

关于法库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的公告

法库县 2024 年我县计划整合使用各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94.92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，其中，计划安排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9 万元；计划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；计划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5.92 万元；计划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，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到户产业帮扶项目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 110 万元（省级资金、市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4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绩效目标：增加脱贫村群众的收入，提高脱贫村群众的生活质量，提高脱贫人口的认可度。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巩固扶持全县 227 户脱贫户和监测户。

带贫减贫机制：充分调动脱贫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激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，积极培育发展脱贫户到户产业，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，实现每户脱贫户都有致富门路。

二、雨露计划帮扶项目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 4.5 万元（县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4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绩效目标：有效减轻脱贫家庭子女上学负担，使脱贫学生按时完成学业，提高脱贫人员的受教育水平。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扶持脱贫家庭中脱贫学生 15 名。

带贫减贫机制：为保障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全面接受中高职教育，保证建档立卡家庭生活生产，稳定脱贫，提高就读学生技能技术水平，为稳定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 45.454 万元（市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绩效目标：巩固健康扶贫“第一道保障线”，持续实施兜底保障制度，解决脱贫人口就医难、负担重等问题，保障脱贫人口基本医疗需求。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为全县 1011 名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减轻脱贫家庭医疗费用负担

带贫减贫机制：更好的建立完善健康扶贫“四道保障线”，进一步减轻脱贫人口医疗负担，让脱贫人口“看得起病、看

得上病、看得好病”，减轻脱贫家庭医疗费用负担，提高农村脱贫人口健康水平，有效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。

四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往返交通补贴项目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 1.5 万元（县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4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绩效目标：有效的促进脱贫人员外出跨省务工，提高脱贫家庭收入。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受益人口 35 人。

带贫减贫机制：推进劳务输出，帮扶脱贫户提高收入。

五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 5.5 万元（县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4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绩效目标：推动小额信贷。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扶持 31 户脱贫户。

带贫减贫机制：给予贷款户贴息，减轻贷款户经济负担，推动小额信贷，扶持发展产业，促进增收。

六、脱贫人口防贫救助基金项目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 16 万元（县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年1月1日--2024年12月31日

绩效目标：项目验收、合格率达到100%，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90%，有效保障脱贫户不因发生突发性而导致规模性返贫。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受益全县1551名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。

带贫减贫机制：通过防贫救助基金，有效遏制已脱贫户返贫，农村边缘户致贫，以构建防止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为宗旨，坚持兜住致贫返贫底线，让“脱贫不返贫”的长效保障惠及更多临贫、易贫人群，受益全县1551名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，用于突发性困难户临时救助。

七、危房改造项目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1.5万元（县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年4月24日--2024年12月31日

绩效目标：对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了危房改造，确保其全家住房安全有保障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受益3名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。

带贫减贫机制：对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了危

房改造，确保其全家住房安全有保障，有效解决脱贫户住危房问题，保障住房安全

八、项目管理费

资金来源：计划安排 20.996 万元（市级 10.996 万元、县级 10 万元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4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绩效目标：有效提高脱贫人口的生产生活质量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、和平乡政府闫松、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、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、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、秀水河子镇政府赵洪雨、叶茂台镇政府周喆

受益对象：预计受益全县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。

带贫减贫机制：掌握项目进展及资金拨付情况，强化定期调度，倒排工期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快项目施工，确保乡村振兴项目早实施、早见效、早受益。

九、高三家子村高标准温室大棚建设项目

实施地点：秀水河子镇高三家子村

建设任务：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 12 栋，每栋长 120 米，宽 12 米，高 5 米，每栋温室大棚占地 4.5 亩

补助标准：计划投入 729 万元支持高三家子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计划安排 729 万元（中央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秀水河子镇政府张少佰

绩效目标：通过高标准温室大棚的建造，提升现代设施农业水平，实现群众增收致富的目标

带贫减贫机制：转变农业增长方式，调整农业结构，实现农民增收

十、和平乡关屯村暖棚产业项目

实施地点：和平乡关屯村

建设任务：支持暖棚 8 栋，每栋温室大棚占地 4.5 亩。

补助标准：计划投入 240 万元支持关屯村建设暖棚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计划安排 240 万元（市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和平乡政府闫松

绩效目标：通过暖棚的建造，提升现代设施农业水平，实现群众增收致富的目标

带贫减贫机制：转变农业增长方式，调整农业结构，实现农民增收

十一、四家子蒙古族乡公主陵村冷库建设项目

实施地点：四家子乡公主陵村

建设任务：建设建两间冷库，长 10 米，宽 12 米，冷库使用面积 120 平方米，容积 300 立方米
补助标准：计划投入 45 万元支持后满洲屯村冷库建设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计划安排 50 万元（市级资金）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

绩效目标：为提高农产品初加工水平，减损增效，促进农民

就业增收

带贫减贫机制：有效延长农畜产品保质期，有效调控市场价格，提高当地农民收入，保护农民的种养积极性

十二、双台子乡七家子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实施地点：双台子乡七家子村

建设任务：七家子村内修建水泥道路 7.9 公里等配套设施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计划安排 390 万元(县级资金)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

绩效目标：基础设施得到提升，村内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

带贫减贫机制：优化出行条件，有效的改善农民生产、生活条件，旅游路线达到美化、亮化效果，带动旅游业持续增长，促进经济发展

十三、四家子蒙古族乡王爷陵村道路维修项目

实施地点：四家子乡王爷陵村

建设任务：修建村路 1350 米，宽度 5 米，共铺设沥青 6750 m²

补助标准：计划投入 75 万元支持王爷陵村道路维修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计划安排 75 万元(市级资金 64 万元 县级资金 11 万元)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

绩效目标：改善农民出行条件，保障夜间出行安全，美化亮化乡村

带贫减贫机制：提高了农民出行条件，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了农民增收

十四、包家屯镇包家屯村、三合成、南土城子村路灯采购项目

实施地点：包家屯镇包家屯村、三合成、南土城子村

建设任务：包家屯村路灯采购项目，安装 8 米高路灯，需要安装 500 盏路灯

补助标准：计划投入 150 万元支持包家屯村、三合成、南土城子村路灯采购项目，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计划安排 150 万元(市级资金)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包家屯镇政府吕光

绩效目标：优化夜间出行条件，改善农民出行条件，保障夜间出行安全，美化亮化乡村

带贫减贫机制：提高了农民出行条件，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了农民增收

十五、卧牛石乡陈家堡村亮化建设项目

实施地点：卧牛石乡陈家堡村

建设任务：陈家堡村道路两侧安装 8 米高路灯 200 盏

补助标准：计划投入 60 万元支持陈家堡村路灯采购项目，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计划安排 60 万元(县级资金)

实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20 日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卧牛石乡政府郝志学

绩效目标：优化夜间出行条件，改善农民出行条件，保障夜

间出行安全，美化亮化乡村

带贫减贫机制：提高了农民出行条件，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了农民增收

资金计划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，如有结余可进行调整

特此公告

资金计划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，如有结余可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梁艳梅 联系电话：024-87125877。

通信地址：法库县政务中心 C 区 308 室。

邮 箱：fkxfpb87125877@163.com

法库县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